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福建佳科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佳科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下定義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福建佳科合營協議、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052,446股。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11%)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487,052,44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及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 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以下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福建佳科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彼認為福建佳科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158,616,092 99.9999%	100 0.0001%

附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全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出任監票員,以監察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